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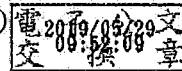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業經本部
於108年5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545號令修正發布，
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
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
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六十二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